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填埋固废处置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常州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丙方）：江苏利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2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要求

在应急处置工程实施期间，乙方、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通过现场巡检、旁站等方式，对常州市横林镇南方村委新桥头白公岸地块填埋固废应急处置施工开展监理工作。

环境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规范》（DB32/T3943-2020），（1）对处置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对实施工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问题进行监督管理。（2）对清挖、暂存进行监控，防止二次污染。（3）审核项目中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4）组建环境监理小组。处置施工期间，环境监理机构采取巡视、旁站、组织监测等方式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5）对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施工与环境管理的关系，搭建信息沟通平台，建立环保沟通、协调，完善环境监理档案管理。（6）协助施工单位组织施工期环保宣传和培训，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保手续，防止施工期污染。（7）对处置过程实施二次污染防治监测，监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并将监测报告附在监理报告中。（8）协助发包人配合好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9）处置工程竣工后，编制本项目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工程监理：从参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施工阶段监理、交（竣）工交付使用期，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验收合格后止。监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履行并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双方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监理单位为承担 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的监理责任进行周

密策划，制定目标和实施目标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2）施工阶段监理：具体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直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的监理工作等过程。包括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的工程监理。（3）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零星项目。（4）处置工程竣工，编制工程监理报告交发包人存档。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且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全部完成时（包括通过专家组验收、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归档、质保期结束）止。

三、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 2、甲方或施工承包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根据答复意见整改完善。对于乙方现场提出的口头整改意见，甲方应要求施工承包方及时落实整改，并通知乙方到场确认。

乙方、丙方：

- 1、乙方、丙方在取得齐全的各项技术文件及施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监理总结报告并提交甲方。甲方负责对提供乙方的各类技术资料等真实性负责，乙方、丙方对监理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2、乙方、丙方仅对本合同中明确的内容开展监理工作，超出服务期限或不在服务范围内的监理工作，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商讨，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丙方应注意保密。在该应急处置工程咨询中取得的有关信息、资料，乙方、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不参与该应急处置工程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及泄漏。

五、协议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本项目环境监理服务费用总价包干，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 元）。
- 2、经双方协商一致，支付方式为：
 -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通过，经甲方及跟踪审计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六、其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合同纠纷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常州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签订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结算各项费用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盖章）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路11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519-88723321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乙方）：常州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丙方）：江苏利达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